

# 临高县人民政府

---

临府函〔2020〕247号

## 临高县人民政府 关于临高县蓝线规划（河湖与水工程管理 范围划定）的批复

县水务局：

你局报来关于《关于申报临高县蓝线规划（河湖与水工程管理范围划定）批复的请示》（临水〔2020〕278号）已收悉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你局上报的《临高县蓝线规划（河湖与水工程管理范围划定）报告》。

二、报告划定的河湖与水工程管理范围纳入我县“多规合一”进行统一管理，你局要会同相关单位及各镇（加来农场），按照管理事权划分，认真贯彻落实各项工作，依法依规加强河湖与水工程的管理保护工作。



（此件依申请公开）

---